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28 号
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 B 座第 19 层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4
八、	有关声明.....	36
九、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绿友农、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聚投资	指	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贵港绿友农	指	贵港绿友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友农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广西绿友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绿友农作物	指	广西绿友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绿友农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广西海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对比	指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友农全资子公司）
绿友农化工	指	贵港绿友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绿友农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广西桂那神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友农
证券代码	87269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2 肥料制造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主营业务	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6,900,000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凤仙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28 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 B 座第 19 层
联系方式	0771-3862283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复混肥料制造”，行业代码为 C26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复混肥料制造”。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党的执政方针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国内外重要场合强调“两山论”，向世界宣示，绿色、低碳、循环将成为中国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作为自然系统重要组成部分的农业生态系统，自然而然地担当守住青山绿水、打造绿色中国的历史使命。随后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提出“化肥零增长”和“减量增效”目标，进一步推动新型特种肥料的发展。

目前，我国面临的主要施肥问题是如何克服化学氮肥过量施用和施肥不平衡的问题。单一过量施用化肥尤其是化学氮肥，导致土壤酸化和土壤肥力退化、肥料损失严重而污染环境、不可避免大量使用农药；而单一施用有机肥料，用量大且导致当季产量不高。这两条途径都不是解决我国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办法。因此，新型特种肥料成为中

国肥料行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帮助用户让作物产量更高品质更好”为导向，围绕“肥料增效化、作物专业化、水肥一体化、药肥一体化”的肥料发展趋势，利用地区特色有机类增效资源与作物生长所需的无机营养相结合，研发、生产的新型特种肥料是国家农业农村部推动和倡导的绿色环保产品，响应了国家乡村振兴和节能减排号召，是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绿色环保产业，2022年被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是自主研发与科研院所技术合作两种形式。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人才、理论、信息流通等优势，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帮助用户让作物产量更高品质更好”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联合科研院所针对性地为公司产品更新与升级提供技术保障，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糖蜜增效肥料、新型材料农药（甘蔗药肥）的升级迭代；不同细分作物的养分需求、种植土壤、施肥技术，并进行细分作物专用肥料配方研究与试验；促生长、生防等功能性微生物菌的收集，并进行研究与试验等。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生产管理部技术人员根据质量检测数据、产品售后反馈、客户参数要求等进行配方优化和工艺升级。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订单的确定、采购流程、采购合同及付款方式、采购物料的验收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采购管理部根据每月销售部门上报的销售计划，采取“销售订单+销售预测+库存量”的方式确定采购计划，合理安排采购。

公司根据质量要求，对价格进行市场对比，综合企业诚信度、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信息确定供应商，通过对供应商的严格筛选和考察，选定一批专业、优质供应商作为长期稳定的合作方。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对市场原材料供应风险的把控能力。公司对每批原料、辅料进行指标化验，指标合格后进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则进行退回，确保原材料质量，保证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状况制定每月生产计划，分解生产计划，组织各

车间生产。对于公司销量占比较高、需求较大的产品，公司通常保持一定的库存。库存不足的产品及时制定或调整计划补充库存，满足客户出货需求。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产品完工后由质量管理部按照规程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直销模式，销售区域辐射全国及东南亚地区。

①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经营资质、商业信誉、经营规模、市场拓展能力等多个维度选择经销商，并与市、县、乡镇级的经销商客户签订代理合同，约定代理的产品和区域，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经销商根据实际销售需求及库存情况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排产及时提供产品或服务。

公司通过线上或线下投放广告、流量赋能、变现转化等方式帮助经销商获取潜在种植户，协助经销商对辖区内空白市场进行挖掘和再开发。同时，公司组建专业的营销推广服务团队，为经销商提供专业的销售推广与技术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②直销模式

公司与集团大客户、专业种植大户采取个性化定制需求的直销模式，直销客户涉及林业、纸业、糖业，如金光集团（APP）、洋浦南华糖业等大型林业糖业集团的关联企业及南方地区多个国营林场、农林业种植公司。

（5）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以稳步的规模优势和精细化管理为前提，通过采购端和生产端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结合自身专注于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的技术研发，让作物产量更高品质更好为主导方向实现利润增长。

3.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有糖蜜增效肥料、作物专用肥料、新型材料农药（甘蔗药肥），在市场上形成了聚亮、广桉、广桔、糖广蔗四大核心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蒸汽。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20 年 9 月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 2008 年 2 月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将公司能源消耗换算成以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如下所示：

项目		耗用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生产用电	电（万度）	465.90	607.72	438.32
	折标准煤（吨）	572.59	746.89	538.69
蒸汽	蒸汽（吨）	3,269.50	3,575.51	3,115.78
	折标准煤（吨）	420.46	459.81	400.69
折标准煤合计（吨）		993.05	1,206.70	939.38

注 1：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1kw·h 电=0.1229kg 标准煤、1kg 蒸汽=0.1286 kg 标准煤。

注 2：报告期内电折算系数来自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蒸汽折算系数采用《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标准煤）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年，公司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投资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63 号）《广西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淘汰类投资项目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均不在广西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淘汰类投资项目指导目录之内，公司的产品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规定的“双高”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5.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门网站、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城市的生态环境局网站、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渠道，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2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60,518,701.64	263,466,926.28	335,085,990.47
其中：应收账款（元）	71,346,576.59	50,683,070.47	89,340,799.73
预付账款（元）	28,030,374.84	7,765,228.98	8,809,476.60
存货（元）	69,398,842.18	74,226,636.80	74,425,310.36
负债总计（元）	235,696,151.28	226,582,199.27	291,050,923.21
其中：应付账款（元）	91,832,580.48	68,269,463.10	94,119,76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4,822,550.36	36,884,727.01	44,035,06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2.84	2.61
资产负债率	90.47%	86.00%	86.86%
流动比率	0.79	0.72	0.89
速动比率	0.48	0.39	0.6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70,567,566.26	503,126,501.90	319,806,04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54,849.71	11,835,895.65	7,150,340.25
毛利率	9.65%	10.46%	9.78%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91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2.04%	38.22%	1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01%	36.36%	1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044.44	11,652,978.32	-29,300,71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90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5	8.25	4.57
存货周转率	7.41	6.27	3.8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051.87 万元、26,346.69 万元和 33,508.60 万元。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94.8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3%，波动较小，总体较为稳定。 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161.9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18%，主要系货币资金随银行借款增加而增加、应收账款随销售量增长而增加、子公司广西对比生
--

物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导致。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134.66 万元、5,068.31 万元和 8,934.08 万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066.35 万元，减少幅度为 28.96%，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大客户的服务工作，2023 年大客户销售量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期总体有所缩短，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865.77 万元，增长幅度为 76.27%，主要系公司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9.77%，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

（3）预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803.04 万元、776.52 万元和 880.95 万元。

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026.51 万元，减少幅度为 72.30%，主要系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风险，公司根据现有存货、市场价格和订单交付期限等综合因素减少预付原材料款。

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4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45%，主要系预付部分供应商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4）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939.88 万元、7,422.66 万元和 7,442.53 万元。

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482.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6.96%，主要系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为肥料产品销售旺季，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初销售量增加，因此增加存货储备量。

2024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9.87 万元，增长幅度为 0.27%，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广西、广东、湖南等地区降雨较多导致用户施肥时间延迟。公司预计旺季周期延长，且 7-8 月为设备检修期，因此保持一定的存货储备。

（5）负债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569.62 万元、22,658.22 万元和 29,105.09 万元。

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11.40 万元，减少幅度为 3.87%，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减少导致。

2024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446.8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45%，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 6,575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导致。

（6）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183.26 万元、6,826.95 万元和 9,411.98 万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356.31 万元，减少幅度为 25.66%，主要系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066.35 万元，公司按时收回应收账款并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因此应付账款减少。

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585.03 万元，增长幅度为 37.87%，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因此，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56.76 万元、50,312.65 万元和 31,980.6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3,255.89 万元，增长幅度为 6.92%，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加强与大客户的紧密合作，大客户销售量持续增加，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额的比重由 2022 年度的 27.17%增长至 2023 年度的 53.26%；年度销售量增长 15.94%，从而营业收入增长。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19.8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3%，主要系公司开拓河南、河北、甘肃、山东、内蒙古等新市场，销售量增加，营业收入也随之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5.48 万元、1,183.59 万元和 715.03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498.10 万元，增长幅度为 72.66%，主要系产量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因此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公司加强车间精细化管理，2023 年度糖蜜增效肥料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21.63%。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05.32 万元，减少幅度为 29.92%，主要系公司开拓新市场产生的薪酬、差旅费、广告费增加以及新的产线、设备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9.65%、10.46%、9.78%。2023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糖蜜增效肥料的产量和销售量稳步提升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开发新客户及销售区域，在产品价格方面有所调整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中，糖蜜增效肥料毛利率高于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强该产品的推广及销售，同时通过规模化采购、生产和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公司也在布局新型材料农药领域，推动药肥一体化研发生产，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47%、86.00%、86.86%，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1）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受制于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公司主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高；（3）公司通常会预收客户部分货款以锁定订单，由此形成的合同负债相对较高。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1）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持

续上升，公司扩大长期资产投入，资产总规模扩大；（2）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存货规模、资金使用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在收入规模提升的情况下，负债总体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末上升0.86%，变化较小。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9、0.72、0.89，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39、0.60，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55、8.25、4.5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48.34天、44.24天和39.82天，应收账款周转情况逐步向好，主要系公司对大客户销售额增加，而大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款较及时，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涨。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41、6.27、3.88。2023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交付情况和肥料产品销售淡旺季特征，增加存货储备量。2024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3.88，折合年化后较2023年上涨，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数量进一步提升，且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了存货备货量，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30万元、1,165.30万元和-2,930.07万元。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1,074.99万元，主要系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64.05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以及期间费用增长较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科技型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24复混肥料制造”。化肥肥料产业对我国农业发展至关重要，是我国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国家对于新型肥料发展的大力支持，是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有力支撑。

（1）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型肥料的开发与生产，以促进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主要的行业政策如下：

①鼓励新型肥料生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鼓励生产优质钾肥及新型肥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15 年发布的指导意见中，鼓励开发高效、环保的新型肥料，如掺混肥、硝基复合肥、增效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缓（控）释肥等。绿友农的主要产品包括糖蜜增效肥料、作物专用肥料、新型材料农药（甘蔗药肥）等，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产品，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

②推进化肥减量化，发展绿色高效肥料，助推化肥产业结构调整

农业农村部 2015 年发布的《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强调推广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叶面肥、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动肥料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任务以高效新型肥料，提高肥料利用率，计划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农业农村部 2018 年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到要发展绿色高效的功能性肥料、生物肥料、新型土壤调理剂等新型肥料。农业农村部 2022 年发布的《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进一步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快农业绿色转型。

绿友农产品为水溶性肥料和液体肥料等高效绿色产品，符合国家对新型功能性肥料的推广目标，助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化肥使用总量，推动农业的绿色转型。

③保障化肥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多项通知，如在《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中要求，从稳定化肥生产和要素供应、提高化肥流通效率、积极稳妥做好储备和进出口调节等方面推动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

上述政策旨在促进化肥产业的健康发展，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同时也使得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调整，一些生产成本高、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国家的行业政策为创新性绿色肥料生产企业

提供了较好的机遇及发展方向。绿友农主打的糖蜜增效肥料及其他绿色产品，紧扣化肥减量化和高效利用的核心目标，具备低污染、提高吸收率和土壤改善的多重优势，符合化肥减量化、绿色、高效、环保的政策要求。

（2）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

①市场稳定

近两年来，国内化肥市场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行业内部结构调整的双重作用下，整体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尽管受到国际市场波动和原材料成本变化的影响，但国内化肥产量和消费量基本保持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化肥总产量（折纯）为5,573.38万吨，比上年增长0.54%，全国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为5,079.20万吨，比上年下降2.16%；2023年全国化肥总产量（折纯）5,713.60万吨，比上年上升2.52%，全国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为5,021.74万吨，比上年下降1.13%。市场自给率较高，国内化肥市场供需保持基本稳定。

②产品结构优化，新型肥料成为新方向

随着农业规模化经营的不断推进，农民对化肥的需求从过去的量的增长逐步转向对品质、肥效和利用率的更高要求。这一变化不仅推动了化肥产品结构的优化，还推动了复合肥行业的快速发展。复合肥以其高效、环保和肥料利用率高等特点，逐渐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化肥施用的复合化率也在稳步提升，成为现代农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与此同时，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绿色高效的新型肥料成为化肥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政策鼓励功能性肥料、生物肥料和新型土壤调理剂等绿色肥料的研究和推广，以应对长期以来化肥过量施用带来的诸多问题，如生产成本增加、土壤退化和环境污染等。这类新型肥料不仅能够显著提高作物产量，满足农业生产的需求，还能有效提高肥料的利用率，减少化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推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③行业竞争仍处于较为激烈状况

当前国内化肥市场正面临着激烈的竞争态势。在建和拟建的化肥项目不断增加，市场饱和度逐步提升。然而，随着国家对粮食生产提出更高要求，化肥行业的优惠政策支持逐渐减弱，以及一系列环保政策的出台，行业内的低效、高污染企业将面临淘汰压力。这一趋势推动化肥行业逐步进入整合期，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

同时，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和规模化种植的发展，使得对化肥产品的质量、供应能

力以及配套的农化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行业整合的加剧，市场资源将向优质企业倾斜。

绿友农作为一家从事新型特种肥料、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线和发展战略与当前化肥市场的发展趋势相契合。产品方面，公司的核心产品——糖蜜增效肥料，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糖蜜增效液源于甘蔗，富含水溶性有机质、氨基酸、腐殖酸、黄腐酸和聚谷氨酸等多种有益成分，这些成分不仅能够促进作物生长，提高肥料的增效作用，还能够改善土壤环境，增强肥效，符合当前农业高效、环保的需求。相比传统肥料，糖蜜增效肥料凭借其独特的有机原料和高效作用，形成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满足了市场对高效、环保肥料的需求。技术方面，绿友农通过科研合作和专家指导，进一步增强其技术优势。公司与广西民族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浙江大学等知名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持续推动新型特种肥料的研究创新。此外，公司还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中心开展合作，聘请行业专家担任顾问，确保产品研发方向紧跟行业前沿。公司的研发团队由一批拥有十年以上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保障了技术创新的深度和持续性，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人员方面，绿友农的管理团队富有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公司注重员工素质和能力的提升，构建了完善的学习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团队的服务质量和组织能力。

通过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大的科研和技术支持，以及年轻专业的团队，绿友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展现出良好的适应能力和发展潜力。

（3）公司的市场认可度

绿友农通过以大客户为重点、经销商并行发展的销售策略，逐步在市场上建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和品牌声誉，销售区域辐射全国及东南亚地区。大客户合作方面，公司与大型集团客户及专业种植大户保持紧密合作，合作伙伴涵盖林业、纸业、糖业等关键领域的知名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洋浦南华糖业、金光集团（APP）等大型林业糖业集团，以及南方多个国营林场和农林业种植公司。公司大客户销售额 2023 年达到 33,497.31 万元，2024 年 1-9 月为 28,328.11 万元，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60%以上。大客户合作不仅提升了绿友农在肥料行业的声誉与市场地位，同时也帮助公司吸引更多潜在客户的关注。

经销商策略方面，公司通过专业的营销推广服务团队为经销商提供销售支持与技术服务，帮助他们提升销售能力。这一举措不仅增强了经销商的黏性，还推动了产品在更广泛范围内的市场覆盖。此外，绿友农注重与经销商的长期合作，通过定期培训与服务，帮助种植户提高种植收益，巩固了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产品策略方面，绿友农秉持“以用户为中心”的理念，依托“无机+有机+增效”产品设计逻辑，推出了多个高效绿色肥料系列，如“作物专业肥系列”和“糖蜜喷浆肥系列”，以科学的配方为基础，根据作物生长特性精准配制，提供更均衡的营养，帮助作物提高产量和品质。糖蜜增效肥料作为公司的主打产品，不仅富含腐殖酸、氨基酸和聚谷氨酸等促进作物生长的营养物质，还能有效改善土壤环境，显著提高作物产量与品质，因而在市场中具有独特优势。

通过以上销售与产品策略的有效实施，公司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广大客户与经销商的高度认可。公司获得“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广西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公司产品广桉、广桔获广西著名品牌称号，广桉、桉茂为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认可的行业重点推荐新产品。此外，绿友农还是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的副会长单位，参与《桉树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团体标准的制定。

（4）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取销售订单，包括投标、客户推荐、广告宣传和实地拜访等方式，建立了客户资源网络。公司销售模式以大客户为主，经销商为辅。经销商通常在预付冬储款后根据需求情况提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的冬储款但未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9,876.74 万元；公司与大客户通常在半年度或年度合同中约定采购金额，按需提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大客户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8,171.15 万元，未来收入预期明确，支撑了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品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和机遇总体向好、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情况较好、公司在执行订单较为充裕。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312.65 万元，同比增长 6.92%；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56.76 万元，同比增长 74.53%，经营业绩稳步上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业务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

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30 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780,0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6,240,000 元。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450804MAE1CAT866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创业大道与纬三路交汇处东南角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期任
认缴出资额	62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91126468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 30 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为 288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在 200 万以上；本次发行对象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国海证券南宁双拥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

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共30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侯期任为发行对象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侯期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覃章果为公司董事；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刘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黄丽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彭天欢为公司监事；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王琼梅为公司副总经理，且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世武之妻；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杨裕珍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钟凤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王际钧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琼梅之胞弟。

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80,000	6,240,000	现金

合计	-	-	780,000	6,240,000	-
----	---	---	---------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所参与员工的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及向亲友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的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43040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884,727.01 元，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5,895.6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1 元，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87 元。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8 元/股，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67 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035,067.26 元，每股净资产为 2.61 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0,340.2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39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 元/股，不低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为2023年2月15日以5.24元/股成交3,900股。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但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述二级市场成交价。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分类结果（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复混肥料制造（C2624）。经筛选与公司同属于同行业以复混肥料制造为主业的挂牌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计算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市盈率
831663	云叶股份	3.17
833246	澳佳生态	-20.17
833921	文胜生物	156.09
837363	沃达农科	-4.2
837918	力力惠	0
874246	金叶科技	0

上表统计中文胜生物市盈率156.09不具备可比性，其他5家有2家为负值，2家无交易数据为0，仅云叶股份1家为3.17；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每股收益为0.87元，以本次发行价8元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9.20，高于云叶股份的3.17。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公司较少且近三年完成定向增发的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肥料行业地域属性强，各家公司具体产品及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都相差较大，且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流通市值相对较小、股票交易不频繁且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企业间的差异也较大；总体新三板同行业企业的市盈率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参考意义有限。

(5)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派送后总股本增至13,000,000股。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派送后总股本增至16,90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6）合理性说明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以低价发行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同行业定向增发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共同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78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6,24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广西广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80,000	780,000	780,000	0
合计	-	780,000	780,000	780,000	0

本次发行对象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即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240,000
合计	6,24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24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	6,240,000
合计	-	6,24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9,311,777.36 元、621,960,534.60 元、277,121,159.98 元，逐年增加。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6,240,000 元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567,566.26 元、503,126,501.90 元、319,806,040.80 元，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资金支出等，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适当缓解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使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

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	否

	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7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为 8 名，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88 人。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原股东深圳前海中百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向公司股东蒙黄斌转让了所持有的 62,500 股公司股份；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原股东深圳前海中百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向公司股东梁世武转让了所持有的 125,000 股公司股份，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向公司股东黄文善转让了所持有的 66,000 股公司股份，经过前述交易，深圳前海中百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为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册股东 6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为 7 名，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31 人。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本次发行对象为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3.本次股票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

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能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系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侯期任。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侯期任	5,323,500	31.50%	0	5,323,500	30.11%
实际控制人	侯期任	10,182,250	60.25%	780,000	10,962,250	62.00%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的合计，包含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数量；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侯期任	侯期任	5,323,500	31.50%	0	5,323,500	30.11%
	广西广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9,000	11.00%	0	1,859,000	10.51%
	广西引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9,750	17.75%	0	2,999,750	16.97%
	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780,000	780,000	4.41%
合计		10,182,250	60.25%	780,000	10,962,250	62.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900,000 股，侯期任直接持有公司 5,323,500 股，通过广西广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西引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858,750 股，侯期任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182,250 股，侯期任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0.25%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将持有公司 780,000 股，侯期任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期任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提升至 62.00%，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未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增发公告中确定的时间及方式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正式生效：

- （1）乙方相应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效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事项。
-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为甲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平台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从其规定及承诺。

乙方因获得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若终止，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后终止的，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海证券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	张吉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吴昭毅、卢宏逸、梁雅琪
联系电话	0771-5539050
传真	0771-556965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单位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胡浩、庞跃华
联系电话	010-85199988
传真	010-851999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怡超、姚嘉茜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8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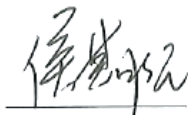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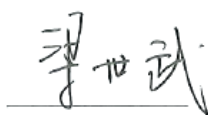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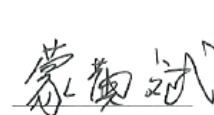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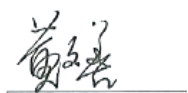
侯期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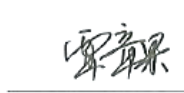
梁世武



蒙黄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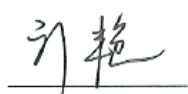


黄文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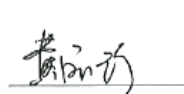


覃章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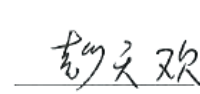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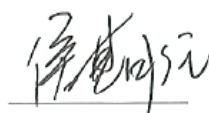


黄丽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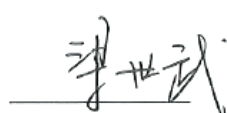


彭天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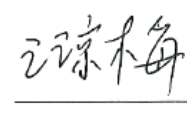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期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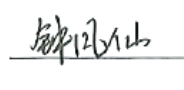
梁世武



王琼梅



杨裕珍



钟凤仙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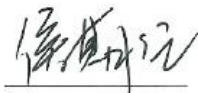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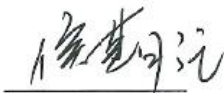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侯期任

控股股东签名：



侯期任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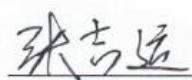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吉运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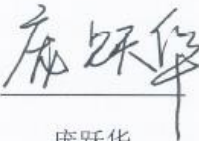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胡浩


庞跃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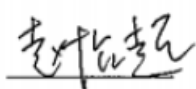

梅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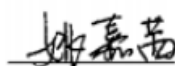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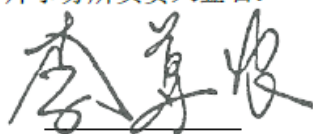


赵怡超



姚嘉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3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四）《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